TMMA 館內賽賽事規章

生效日期：2026/11/02　｜　適用對象：本館學員

第 1 條　適用範圍與參賽資格

1. 本規章適用於 TMMA 台北格鬥運動館舉辦之館內賽，參賽者以本館學員為限。
2. 參賽年齡限制：65 歲以下。
3. 如有任何謊報，終身禁賽。

第 2 條　賽事項目與量級

1. 賽事項目共兩項：拳擊和踢拳擊。兩項目併於本規章，差異處於各條分別註明；不另分挑戰組、菁英組。
2. 量級沿用 TKBA 台灣踢拳協會賽事規則，拳擊與踢拳擊的男女量級不同：

拳擊項目男生量級	拳擊項目女生量級	踢拳擊項目男生量級	踢拳擊項目女生量級
55KG	48KG	52KG	46KG
60KG	51KG	54KG	48KG
65KG	54KG	57KG	50KG
70KG	57KG	60KG	53KG
75KG	60KG	63KG	56KG
80KG	65KG	67KG	60KG
85KG	65KG 以上	71KG	64KG
90KG		75KG	64KG 以上
90KG 以上		80KG	
		90KG	
		90KG 以上	

第 3 條　場地

擂台至少為 6×6 公尺，並設三條以上邊繩，以防止人員墜落。

第 4 條　選手配備

1. 本館提供：頭盔、拳套；踢拳擊項目另提供護胸、護腳脛。

2. 選手自備：護齒（牙套）、護擋（男生金屬製、女生一般款）、手綁帶。
3. 拳套重量：拳擊與踢拳擊相同，依下表：

量級	拳套重量
60KG 以下	12 oz
71KG 以下	14 oz
90KG 以下	16 oz
90KG 以上	18 oz

第 5 條　比賽方式

1. 採配對賽，每場 2 分鐘 × 3 回合，回合間休息 1 分鐘（60 秒）。
2. 每位選手每日不得超過 12 回合；館內賽以每人每日一場為原則。
3. 加賽：踢拳擊項目三回合結束後宣布同分者，加賽 1 回合（時間 1 分鐘），加賽回合裁判須判出勝方；拳擊項目不加賽，三回合結束後須判出勝負。
4. 如辦理錦標賽（淘汰賽），另行公告。

第 6 條　有效打擊與計分

1. 評分依據：
 - 拳擊項目：以擊中頭部、頸部、太陽穴、肝部、胃部、心窩為主要得分點，依有效擊中次數、攻擊力道、場上節奏控制與防守能力評分。
 - 踢拳擊項目：優先順序為擊倒次數 → 造成的傷害 → 有效打擊數 → 進攻積極度 → 主導權掌控。
2. 踢拳擊項目的膝撞禁止撞頭部。
3. 踢拳擊項目出拳、踢腿、膝撞時，手部不得同時有勾的動作。
4. 踢拳擊項目全面禁止肘擊與頸部纏抱(Clinch)。摟抱對手狀態下僅允許瞬間單發膝撞，不得連續攻擊，亦不得主動摟抱。
5. 拳擊項目採 10 分制：
 - 雙方平分秋色，記 10-10。
 - 技術或擊中數稍有差距，或技術相同但一方犯規扣 1 分，記 10-9。
 - 技術差異明顯，或該回合有 1 次擊倒，記 10-8。
 - 技術差異明顯且該回合有 2 次擊倒，記 10-7。
6. 踢拳擊項目採 10 分倒扣制：
 - 明顯優劣勢：劣勢方扣 1 分，記 10-9。
 - 被擊倒 1 次扣 2 分，記 10-8。

- 因犯規被扣 1 分記 10-9，扣 2 分記 10-8；雙方各扣 1 分記 9-9，不記 10-10。
- 被擊倒者同回合擊倒對手，依該回合強弱記 8-9 或 9-8。
- 被擊倒者扭轉劣勢、差距縮小，記 9-8，而非 10-8。
- 任一回合分數低於 7 分，場裁即刻判定該場結束。

第 7 條　犯規與處罰

1. 兩項目共通禁止行為：
 - 頭槌、肘擊、關節技、咬人。
 - 插眼、攻擊喉部、下襠、背部、後腦勺；攻擊倒地或背對的對手。
 - 抓拉圍繩；故意離開擂台，或故意將對手推擠、摔出擂台。
 - 抓住對手時未放開即攻擊；主動摟抱。
 - 言語侮辱對手（含場邊）。
 - 不聽從場裁指示，或無視 Stop、Break 口令攻擊對手；休息、暫停或回合結束鈴聲響起後仍攻擊對手。
 - 消極行為：故意背對對手、低頭衝撞、圈住對手脖子膠著、攻擊後纏住對手或自行倒地。
 - 故意吐出護齒，裁判得判警告或取消資格；因任何原因使護齒掉落，第 3 次給予扣分。
2. 拳擊項目另禁：
 - 打擊腰帶以下部位、擒抱、絆倒；用膝或足踢撞對手。
 - 用頭、肩、手臂及手肘打擊對手；用手勒住對手，或以手臂、手肘推壓對手臉部，或將對手頭部壓推到圍繩上。
 - 以拳套手心或手背擊打（含轉身背拳）。
 - 頭部低於腰部以下；手臂向前伸直，企圖阻擋對手視野。
3. 踢拳擊項目另禁：
 - 任何摔技（僅掃倒可以）；頸相撲時使用摔、轉、破壞重心。
 - 直線踢擊對手膝關節（如前蹬、側踢、後迴旋踢）。
4. 處罰順序：注意（口頭）→ 警告（口頭）→ 扣分（黃牌）→ 取消資格（紅牌）。警告扣 1 分，2 次警告扣 2 分。主裁判判定屬「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5. 下列情形取消資格：故意或惡意犯規、不遵守裁判指示、態度粗暴惡劣、被判喪失戰意、單回合因犯規扣 3 分、賽前經醫師診斷無法出賽；服裝不符規範或未配戴護具者，裁判得判定取消資格。
6. 遲到可從扣 1 分起處罰；廣播後仍未進場，可直接取消資格；拳擊項目未穿拳擊鞋扣 1 分。
7. 任何原因棄賽者，禁賽一次。

第 8 條　勝負決定

1. KO 勝：被擊倒後讀秒至 10 秒仍無法起立繼續比賽，或裁判判定無法繼續。踢拳擊項目另含：單回合同一方被擊倒 2 次、整場累計 3 次；非犯規情形下被攻擊至雙膝跪地不能站立。

2. TKO 勝（含棄權勝、裁定勝）：裁判認定一方取得優勢或實力懸殊，另一方不能繼續；場邊醫師認定受傷或流血無法繼續；助手丟毛巾、選手自行放棄，或休息時間後無法立即繼續比賽；選手無法控制身體。
3. 判定勝：由 3 位裁判評分，須 2 位（含）以上一致同意。三回合結束同分時：拳擊項目以擊倒勝方與扣分負方判定，仍同分者由裁判判出勝負；踢拳擊項目宣布同分並加賽 1 回合。
4. 平局：僅限踢拳擊項目雙方同時倒地，無法在 10 秒內起立者。其餘情形一律分出勝負：拳擊三回合結束後、踢拳擊加賽 1 回合後，裁判均須判定勝負。
5. 無效比賽（NC）：雙方犯規、假比賽、互相配合；場裁多次注意、警告後仍不認真比賽，雙方同時失去資格；超重選手獲准出賽，而最終非過磅通過者獲勝（含超重者獲勝）。
6. 擊倒：選手因攻擊使腳底以外部位接觸地面。傷害很小且立即站起者可判滑倒；無傷害但無法站起者視為擊倒；未倒地但持續遭受攻擊有危險者，場裁亦可判定擊倒。讀秒自場裁喊 DOWN 並比手勢開始；擊倒者須先至中立角；讀秒期間回合結束，讀秒完成後才鳴鐘。
7. 受傷處理：因正當攻擊受傷且無法繼續者，判受傷方 TKO 落敗；因故意犯規致對手受傷且無法繼續者，犯規方取消資格；比賽可繼續者，犯規方扣分。意外受傷給予 5 分鐘休息，仍無法繼續者，以裁判當下累計評分裁定。
8. 比賽成立：三回合賽事於第二回合結束鐘聲後成立。成立前因非惡意犯規或意外終止者，為無效比賽；成立後依當下累計分數（含不完整回合）技術判定。

第 9 條　檢錄與服裝

1. 服裝：
 - 拳擊項目：男生不著上衣；女生著拳擊上衣；皆穿紅色或藍色拳擊褲與拳擊鞋。
 - 踢拳擊項目：男生不著上衣；女生著運動內衣；皆穿格鬥褲（不可有口袋）。
 - 褲長不得超過膝蓋，不得有金屬扣環。
 - 服裝配色請避開對手所屬紅 / 藍角的顏色。
2. 選手不得佩戴任何器物；不得有運動貼紮，護踝及薄型護膝除外。
3. 不得塗抹油脂、刺激性油類（如拳王油、撒隆巴斯、肌熱）或會使對手受傷、不適的藥膏；踢拳擊項目僅 Cutman 可於眼窩四周塗抹凡士林，拳擊項目全身不得塗抹凡士林。
4. 纏手使用選手自備之手綁帶，運動白貼僅能貼於指縫或作止滑，不得貼拳心、拳骨。穿戴拳套前須經檢錄人員檢查、封膠帶並簽名；拳套不得塗抹任何東西或塑形。選手須配合檢錄人員，確實配戴護具。
5. 賽前須剪腳指甲。

第 10 條　醫療檢查

1. 選手賽前、賽後各須接受場邊醫護檢查。

2. 曾被擊倒或因頭部受重擊被判終止比賽者：拳擊項目於第一次發生後 60 天內不得參加拳擊比賽；踢拳擊項目於賽前一個月內曾被擊倒者不得參賽。
3. 比賽中，除場邊醫師外，任何人（含休息時間）不得治療選手；場邊醫師僅能給予最低限度治療。
4. 賽事現場須配置醫護或急救人員。

第 11 條　過磅與體檢

1. 選手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過磅與體檢；遲到或未過磅成功者，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當日體檢，血壓超過 140/90 mmHg 者，基於安全考量不得出賽。
3. 因傷病無法出賽者，須提前通知本館；賽前棄賽、無故缺席者，取消比賽資格。

第 12 條　助手

1. 每位選手應配有助手一名；助手不得同時擔任兩名（含）以上選手的助手。
2. 助手須陪同選手過磅，並參加選手會議；無法同行者，取消選手參賽資格（視同棄賽）。
3. 助手應為選手的練習夥伴，了解選手的打法與狀態，並於場邊指導策略。
4. 休息時間，助手負責放置椅子、遞水、清洗護齒、擦汗；休息時間僅限一人進入擂台，聽到「助手退」須立即離開；角柱周圍不得放置毛巾等物品。
5. 回合中助手不得進入擂台或觸碰選手，違反者該選手失去資格；助手不得碰觸邊繩、角柱等擂台物品。
6. 助手不得兼任拍照。

第 13 條　技術會議

選手及助手須參加賽前技術會議（選手會議），對規則做最後確認。賽後對規則有疑慮者，一概不受理。

第 14 條　抗議與申訴

1. 選手及助手不得當場抗議裁判之裁定及宣判。
2. 申訴：比賽結果宣判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助手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費 6000 新台幣整（申訴成功全額退回）。
3. 賽後一週內可書面向裁判團提出異議，裁判團於收文後一週內書面答覆。

第 15 條　積分制

15.1　起算與範圍

1. 自 2026/04/25 館內賽起（含該場）開始累計，該場成績依本條補算。
2. 四個賽事項目各自累計、各自排名；同項目內不分量級合併排名。

15.2　計分表

結果	積分
勝	2
負	1
KO 勝（額外加分）	+2
TKO 勝（額外加分，含棄權勝、裁定勝）	+2
對手被取消資格	依勝計 2 分，無額外加分； 被取消資格方 0 分
無效比賽	雙方不計分

15.3　計分範例

- 例一：甲（原 10 分）KO 勝乙（原 6 分）。甲 +2 +2，新積分 14；乙 +1，新積分 7。
- 例二：甲（原 12 分）判定勝乙（原 8 分）。甲 +2，新積分 14；乙 +1，新積分 9。

15.4　排行榜公告

1. 官網「館內賽」公告各賽事項目前 10 位選手。
2. 名次依績分高低排序，積分相同者並列同一名次，下一名次順延（如 1、1、2）。
3. 每場館內賽結束後 10 日內更新。
1. 超過一年未參賽者，積分歸零，自排行榜移除。

15.5　其他

1. 對積分有疑義者，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館提出更正。

第 16 條　其他

1.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由本館與裁判團共同處理。
2. 本規章僅規範賽事進行；報名、費用、退賽及肖像權授權等事項，依報名表單須知辦理。
3. 本規章修訂時，於官網公告新版本與生效日期；報名以報名當時公告之版本為準。